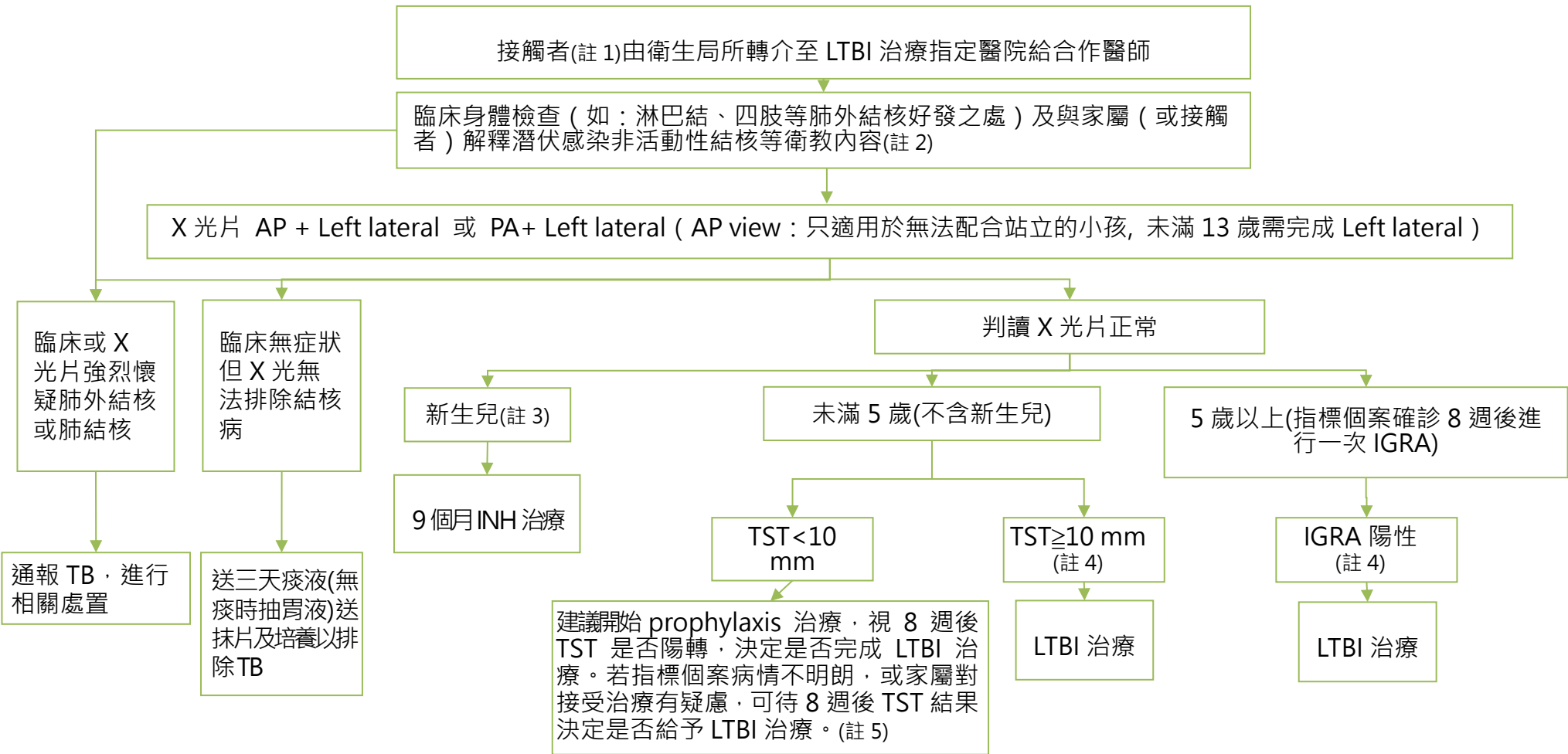


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(Treatment of LTBI) 流程 (診療醫師使用)

附件 11-1



1. 接觸者：由公共衛生端判定，指標個案須為已確診之肺結核病個案。
2. 衛教單張 (如附件 11-7)
3. 新生兒：請參考嬰幼兒接觸者之處置建議 (如附件 11-6)
4. 接種過卡介苗者判讀標準為 10 mm；未接種過卡介苗者、愛滋病毒感染者(HIV/AIDS)、接受 anti-lymphokines 或其他免疫抑制治療者，改以 5 mm 為臨界值，倘 IGRA 結果為無法判定(mitogen-nil<0.5)，亦請轉介至合作醫師處進行治療評估。
5. 治療評估時應有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結果，以排除活動性結核可能，正常者才予以 LTBI 治療，異常者請依規定通報驗痰。